



4.13.2 能源利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2.1	制定并实施节能减排计划。	有节能减排计划,该计划应包括提高能源利用率的措施,尽可能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	3 级
4.13.2.2	不应通过砍伐原生林、自然林等方式获取烘烤燃料。	如采用木柴作烘烤燃料,木柴应来自农林废弃物,而不宜来自于原生林、自然林、保护区等。	3 级

4.14 样品保存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1	应制定烟叶样品保存制度。	已制定烟叶样品保存制度,包括取样时间、取样地点、取样人、保存地点、保管人、保存时间的内容。	2 级
4.14.2	应依据样品保存制度保存样品。	有证据表明依据样品保存制度进行保存样品。	2 级

GB/T 20014.26—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26—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6 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26:Tobacco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GB/T 20014.26-201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66 · 1-48983

定价: 18.00 元

2013-12-31 发布

2014-06-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2	制定并实施非烟物质控制抽检规程。	制定并实施非烟物质控制抽检规程,记录抽检结果,记录应包含检查时间、地点、非烟物质类型、处理措施等内容。	2 级
4.11.3	编烟、扎把、包装宜使用麻绳,不应使用塑料绳、尼龙绳、橡皮筋。	编烟、扎把、包装宜使用麻绳,不应使用塑料绳、尼龙绳、橡皮筋。	2 级
4.11.4	在调制、分级和存放场所应使用防爆灯或带有防护罩的灯泡。	调制、分级和存放场所使用了防爆灯或带有防护罩的灯泡。	3 级

4.12 废弃物的管理和再利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育苗池剩余的营养液应合理再利用。	回收育苗池剩余的营养液并用于非烟作物。	3 级
4.12.2	烟花、烟权、不采烤烟叶应合理再利用。	烟花、烟权、不采烤烟叶宜作沼肥原料、肥料等再利用。	3 级
4.12.3	造碎烟叶、不收购烟叶应按行业要求进行处理。	造碎烟叶、不收购烟叶按行业要求进行处理并记录。	2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6 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6—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6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8983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4.13 环境保护

4.13.1 环境影响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1	应避免烟草种植中农药使用对周边环境及作物的影响。	有证据表明农药使用未对周边环境及作物造成影响。	2 级
4.13.1.2	不应通过毁林的方式获得新烟田。	有证据表明在执行本部分以后开辟的新烟田既没有毁坏原生林,也没有破坏次生林的生态系统。	1 级
4.13.1.3	育苗池剩余的营养液不应污染环境。	对育苗池剩余的营养液应采取适宜的处理措施,不直接排放到水体、沟渠等。	2 级
4.13.1.4	烟叶种植应防止水土流失。	有证据表明采取了适宜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如坡地等高线理墒等。	2 级
4.13.1.5	应避免烟叶种植中肥料使用对土壤、水体和其他作物种植的影响。	有证据表明烟叶种植过程未过量使用或不适当使用肥料。	3 级
4.13.1.6	应关注烟叶烘烤产生的炉灰对环境的影响。	有证据表明对烟叶烘烤产生的炉灰进行了适宜的处理。	3 级

4.10.2 卫生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0.2.1	收购场所应保持清洁卫生，并定期检查。	收购场所应制定并实施卫生管理制度，定期清洁、定期检查，并保持相关的记录。	2级
4.10.2.2	收购和调拨人员应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	收购和调拨人员应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在工作场所不应使用香水等气味物质，钥匙、手机、戒指等物品不宜带入工作场所。	2级
4.10.2.3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	保持包装材料的干净卫生。	2级

4.10.3 储存运输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0.3.1	烟叶仓库应保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	在烟叶仓库应配置温度和湿度监控设备。如不符合温度和湿度要求，应采取适宜的措施。	2级
4.10.3.2	烟叶在仓库中应合理堆放。	烟叶堆放应不直接接触地面，且与墙体保持适宜的距离，堆放高度应适宜。	3级
4.10.3.3	烟叶或烟包储存仓库应进行鼠害、仓储害虫等的防治。	储存仓库进行了鼠害、仓储害虫等的防治措施。	2级
4.10.3.4	运输工具应清洁。	运输工具应清洁。	2级
4.10.3.5	烟叶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烟叶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防雨、防晒、防造碎、防污染等。	2级
4.10.3.6	调拨运输车辆应具有资质。	调拨运输车辆应取得烟草运输准运证。	2级

4.11 非烟物质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应制定并实施非烟物质控制规程，采取措施防止非烟物质混入。	制定并实施非烟物质控制规程，采取措施防止非烟物质(金属、塑料、毛发、杂草、织物碎片、沙石、泥土等)混入。	1级

前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术语；
-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7部分：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5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6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7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2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普洱市公司。

本标准(部分)主要起草人：卢振辉、王伟杰、常剑、邓国宾、杨明、郑良伟、谭红、胡保文、赵文军、张晓龙、郑武、包崇彦、王学坚、罗波。